二、服务要求



1.交付期限: 120 天。

2.交付地点: 金昌市金川区(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质量标准: 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技术要求中的相 关标准要求。

4.货物供应数量及中标(成交)价:由于项目特殊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货物供应数量为暂定供应量,届时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由采购人确定实际的货物供应量;招标结束后,中标(成交)价非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货物的实际供应及安装数量为准,并按照清单约定的计量方法和相关规定据实计量结算。

5.合同价款支付: 材料到场并验收合格后由监理、造价对到场材料进行计量,根据计量金额支付到场材料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之后根据施工情况由发包人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以监理、造价核定确认完成进度报表为依据,按当月已完工程结算价的支付月进度款,最高不超过 90%。其余款项待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最终审核报告经三方确认后,付止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预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竣工验收满 24 个月后)15 日内一次付清。

6.项目履约验收: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采购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

的货物或相关服务等多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缴纳的履约(如有)将视情况扣除或不予退还。

7.货物供应及安装:

- (1)产品设备由供应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系统主设备、核心产品及部件须由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合格证、说明书、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有效期内)、质保承诺书等资料,并随货带来;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维护,备品备件供应齐全,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使用对象)进行培训、指导等。
- (2) 所配置各项产品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同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项目安装施工前,供应商需将设备的安装方案、时间进度计划、人员配置等情况报经采购人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每月向采购人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 (3)供应商在该项目中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人员必 须满足项目建设的最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售后服务或技术支 持不到位、岗位需求数量不足等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
- (4)供应商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招标、合同及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实施各个阶段提供必需的工作及服务,及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此内容将作为供应商招标竞争及合同履约、合同价款支付等的重要指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充分考虑此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质保及售后服务:

- (1) 供应商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所配置各项产品设备符合 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同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国家 规定的相关政策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个采暖期(2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3) 质保金: 质量保证金不少于合同价的 3%。
- (4)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产品设备的使用效果,须按照投标承诺在项目实施地的市区(金川区)内组建当地售后服务机构,设立24小时畅通的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并具备24小时内随时上门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的保障能力。超过72小时故障任无法排除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以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排除。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同时告知供应商承担送外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所产生的违约金及维修费用通过合同价款等途径全额扣除,并保留追偿扣除不足部分的权利。